

政府采购定点施工合同

编号：114988188882021002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合浦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北海市合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定点施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定点施工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施工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	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院区外场地硬化工程	1	禁山分院	150219.49	150219.4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，小写150219.49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50219.49	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发包人责任：

- 负责协商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各种有关工程的问题，负责“三通一平”。
-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用水、用电，并负责该部分费用。负责办理各种工程开工手续。

（二）承包人责任：

- 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，遵纪守法。遵守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，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工作，做好本合同工程的相关工作。
-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统一领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对发包人合理的工作安排不得无故拒绝。
-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工作，要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

（三）违约责任：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等级。如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等级要求，承包人要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等级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。

（四）合同分数和生效：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发包人壹份、承包人壹份；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合浦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钦州市建设街26-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7606319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合浦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505 0165 7108 0966 889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